

深坪府办规〔2023〕5号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深圳市坪山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数字经济发展要求，全面推进坪山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深圳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2〕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实施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且属数字经济产业（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数字要素驱动、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企业或机构。本措施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第四条 【支持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等级认定】

对通过国家智能制造成熟度等级认定达到五级（引领级）、四级（优化级）、三级（集成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更高级别认定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五条 【支持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

（一）对企业新建或改造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数智化示范工厂，区工信部门每年组织遴选不超过 6 条数智化示范产线，单条产线奖励 80 万元；每年组织遴选不超过 4 个数智化示范车间，单个车间奖励 150 万元；每年组织遴选不超过 2 家数智化示范工厂，单个工厂奖励 300 万元。

（二）对企业使用 5G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打造的 5G 全连接示范产线、示范车间和示范工厂，分别再给予 25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

对获得奖励后获更高级别认定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六条 【支持开展数字化普及应用】

（一）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对采购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的数字服务商（具备相应资质的数字采集服务商、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商、工业软件与 APP 服务商、工业互联网系统集

成解决方案商、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商、工业互联网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提供的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诊断、规划编制等咨询服务的工业企业,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的5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10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采购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的数字服务商(具备相应资质的数字采集服务商、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商、工业软件与APP服务商、工业互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商、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商、工业互联网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提供的应用产品或服务的优质中小企业,按其实际购买的应用产品或服务金额的8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10万元资助。

第七条 【支持建设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示范园区】

鼓励产业园区基于5G、千兆光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园区管理、能源监测、数字化应用或生产制造场景,打造具有坪山特色的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或智慧园区。区工信部门每年组织遴选不超过3个园区,按项目建设实际投入的30%,给予单个园区最高150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八条 【支持提升区域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水平】

(一)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对新设立的工业互联网领域公共服务平台,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项目建设实际投入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对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的公共服务平台,上架20家以上数字服务商的80款以上应

用产品或服务(经区工信部门备案并具备相应资质的数字采集服务商、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商、工业软件与 APP 服务商、工业互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商、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商、工业互联网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且服务坪山区企业 20 家次以上的,给予运营机构年度 100 万元奖励。

(三)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对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的数字服务商(具备相应资质的数字采集服务商、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商、工业软件与 APP 服务商、工业互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商、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商、工业互联网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且年度为 10 家以上辖区工业企业提供安全检测评估、咨询诊断、漏洞威胁监测等安全服务的企业或机构,按每家企业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单个安全服务机构年度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四)支持工业互联网宣传推广和人才培养。对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开展的技术交流、技能培训、供需对接等公共服务活动,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实际投入的 5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次的标准,给予单个机构年度最高 50 万元资助。本条款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使用银行贷款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

对企业使用坪山区内银行贷款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包括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及其配套装置、数字化系统、工控软件等),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实际支付利息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的标准给予贴息资助,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第三章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第十条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集聚发展】

（一）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数字经济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且纳入坪山区“规上”企业库的，按营业收入的 1%，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数字经济企业，近两年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到账投资额的 1%，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开发首版次软件、开源软件】

（一）支持首版次软件。对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个版本软件产品或服务，以产品形式销售的，按照该产品获得软件著作权后 1 年内任意三个销售合同累计销售额（50 万元以上）的 2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50 万元奖励；以服务形式销售的，按照新推出服务获得软件著作权后 1 年内销售额（50 万元以上）的 2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50 万元奖励。

（二）支持开源软件。对进入国内重点开源社区代码合入量上一周期年排名前 5 的，按市级奖励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建设创新平台】

对在坪山区建设开源社区、开源代码安全检测平台、软件测评中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认证中心、商用密码产品检测中心、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新技术验证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软件企业或相关机构，获得市级相应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3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50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示范项目】

对企业承担工信部组织实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重点项目或示范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按国拨资金的 1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对单个企业资助和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的 60%。本措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除外。

（二）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报本措施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资助。

（三）本措施第十条资助范围不含数字产品制造企业。

（四）本措施第五条、第七条中的遴选，由区工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

相关要求对审核材料进行专家遴选和必要的现场核查。

（五）坪山区企业在对口帮扶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均可享受本措施的政策，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或奖励 500 万元。

（六）本措施按《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流程审核。

（七）本措施规定的“以上”“最高”“不超过”包含本数，具体标注除外。

（八）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坪山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的，不再享受本措施同类型条款的资助。

（九）本措施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名词解释

1. 首版次软件: 是指省内企事业单位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 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 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

2. 开源软件: 描述其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 并且此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分发也不受许可证的限制。

3.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9116-2020》定义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 成熟度等级分为五个等级, 自低向高分别为一级(规划级)、二级(规范级)、三级(集成级)、四级(优化级)、五级(引领级), 较高的成熟度等级要求涵盖了较低成熟度等级的要求。

4. 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 参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GB/T39117-2020)两项国家标准开展的标准符合性评估, 评估目标企业当前整体智能制造发展水平, 帮助企业识别自身发展过程中的短板与不足, 确定智能制造能力提升改进方向。

5. 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 是指制造业企业内外部通过对数字化智能化 workflow、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有效管理, 实现资源共享和工作高度协同, 构建一个全新的数字化规划、决策、执行智能制造体系, 从而实现企业全部业务流程一体化运作。在生

产、经营、设计、决策、产品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方面有较突出的示范作用。

6. 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示范园区：是指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如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对企业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企业间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发展，并对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能够充分发挥示范园区经济、社会效益的特定区域。